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2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依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滑雪學苑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王心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0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弘杰